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因年度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调整 2016 年度与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体为：公司与贝因美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2016 年关联交易原预计总额度为不超过 19,045 万元，该总额度不变，但和各关联主体之间的具体交易额度将有所调整。

一、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和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不超过 19,045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二）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由于年度业务开展需要，预计公司与贝因美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2016 年关联交易总额度不产生调整，但和各关联主体之间的具体交易额度将有所调整。截止目前，公司与贝因美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 9,624.98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调整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原预计总金额	调整后金额	增 (+) / 减 (-) 情况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杭州比因美特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3,000	1,100	-1,900
	杭州丽儿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2,000	600	-1,400
	宁波妈妈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6,300	4,300
	杭州比因美特亲子超市有限公司	1,000	0	-1,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杭州比因美特亲子超市有限公司	6,000	4,000	-2,000
	宁波妈妈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	2,000	2,000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10	10	0
	杭州比因美特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10	10	0
	杭州丽儿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10	10	0
	杭州孕采赫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	5	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300	250	-50
	杭州比因美特亲子超市有限公司	120	120	0
	杭州小贝大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0	50	50
	杭州比因美特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30	30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丽儿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60	6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杭州小贝大美综合服务合伙企业	2,700	1,600	-1,100
	杭州比因美特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0	100	100
	宁波妈妈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	2,800	1,000
合计		19,045	19,045	0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必清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度不产生调整，未达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274万元

法人代表：杨博鸿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15楼。

经营范围：高科技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批发、零售：服装、玩具、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化肥、燃料油、润滑油、纺织化纤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橡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纸制包装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棉花；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服务；物业管理；日用品出租；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贝因美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杭州比因美特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因美特”）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人代表：徐达新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131号中豪凤起广场B座2层D室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婴童用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化肥、燃料油、润滑油、纺织化纤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橡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纸质包装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棉花；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日用品出租，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比因美特为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杭州丽儿宝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丽儿宝”）

注册资本：570万元

法人代表：徐达新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131号中豪凤起广场B座2层C室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百货；服务：儿童用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杭州丽儿宝为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杭州比因美特亲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子超市”）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法人代表：钱波林

注册地址：杭州江干区凤起东路131号2楼A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零售：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婴儿用品，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玩具、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服务：摄影、承办会展、经济信息咨询、家政服务、非医疗性个人健康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亲子超市为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宁波妈妈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妈购”）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人代表：袁芳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5号1幢7楼701室（托管342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婴童用品、玩具、床上用品、家居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厨房及卫生间用具、珠宝首饰、工艺

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妈妈购为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杭州孕采赫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孕采赫拉”）

注册资本：678万元

法人代表：叶宏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36号506室

经营范围：服务：非医疗性个人健康咨询、承办会展，公关活动策划，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孕采赫拉原为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杭州小贝大美亲子综合服务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小贝大美”）

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佳

主要经营场：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15层1501室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家政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学活动及出国留学中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是小贝大美的合伙人。

8、杭州小贝大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管理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人代表：徐小兵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东塔楼17A座

经营范围：服务：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涉及行医许可证的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鞋、帽、生活日用品、婴幼儿用品、玩教具、文化体育用品。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健康管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的控股孙

公司

9、履约能力分析

贝因美集团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前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开拓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的与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